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专题研究和编制项目》**

**合 同**

|  |  |
| --- | --- |
| **委托单位：**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承担单位：**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专题研究和编制》项目**

**合 同**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专题研究和编制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专题研究和编制项目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三）项目内容：

（1）全面总结西安市"十四五"防治规划工作，结合存在的问题及目前西安市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分析"十五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2）开展专题研究;

（3）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进行分区、选区;

（4）从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防灾能力建设等方面制定地质灾害防治任务，明确年度计划目标，针对目标规划可操作性举措;

（5）完成规划文本编制和相应附图、附表。

二、提交成果时间、内容

（一）提交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

（二）提交成果内容；

1.西安市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和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对策研究报告及附图各 份：

（1）西安市地质图（比例尺1:250000）；

（2）西安市地质灾害分布图（比例尺1:250000）（“十四五”末期）；

（3）西安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比例尺1:250000）。

2.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含附图） 份。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2.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在规划初稿提交后，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修改建议；

4.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5.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

2.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技术要求，认真编制报告和图件，确保成果质量。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按照本合同协议所规定的资料种类和数量，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技术成果资料。

5.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金额 整（¥ 元）。

（二）付款方式

1.共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的预付款，即（¥ 元）。

（2）专题研究提交报告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 40% 的服务款，即 （¥ 元）。

（3）规划编制完成，经专家审查通过验收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价 20% 的服务款，即（¥ 元）。

2.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给甲方。

**五、保密**

（一）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应当在2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信息、技术资料等，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法务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将本项目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区域性疫情等，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具体情况友好协商。

七、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鉴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帐号：1020073350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